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30号

罪犯王忠彬，男，1980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(2017)黔0102刑初5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责令被告人王忠彬退赔被害人李辰昀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、李锋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、陈育敏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0元、胡吉兵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元、刘凯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、樊美珍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元，责令被告人王忠彬和刘学武共同退赔被害人严文伟经济损失人民币2890元、杨艳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元、彭安生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因漏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(2018)黔0102刑初381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连同前罪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责令被告人王忠彬退赔被害人杨松人民币871元、张元珍人民币500元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；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；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忠彬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何度
审判员 何刘梅
审判员 何刘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